

## 桃園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水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一、目的：遴選本市水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1 名。
  - (三)管理：1 名。
  - (四)選手：男子 13 名、女子 13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水球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9 年 9 月 8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2. 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1 名)：由委員會推薦。
  - (二)教練(1 名)：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1. 以選手獲選累計積分方式產生(積分最高者獲選)。
    2. 以報名時所登記選手為準(一名選手僅可登記一名教練)。
    3. 一名獲選選手可得積分 1 分。
  - (三)管理(1 名)：由本會指派。
  - (四)選手：
    1. 選訓小組於賽前由本會第一階段培訓教練及各單位教練組成，並於賽後進行開會討論。
    2. 依據 112 年桃園市水球培訓出缺席、選手狀況佔總得分 30%。
    3. 依據測驗總分為 70 分，依測驗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若球員遇有同分，依本辦法測驗內容：參賽資歷、200 公尺游泳、50 公尺運球、負重踩水、順序之成績逐項比序；守門員依攻防技術測驗、一分鐘左右摸球門、水球擲遠、負重踩水排名之成績，逐項比序較前者優先錄取。選拔日所測驗成績，選出 13 名選手(守門員 2 名、普通球員 11 名)組成隊伍，備取 2 名。
  - (五)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 五、單項測驗：給分標準如附件，測驗成績佔總得分 80%。

(一) 球員：

1. 50 公尺運球 (佔 20 分)：選手於指定區就位，待評審發令後運球出發，運球姿勢不限，但全程不得將球拋離手臂伸直之範圍，抵達終點時須以手觸及牆壁之秒數計算成績。
2. 負重踩水 (佔 20 分)：在規定地點游泳池底部置槓片(10 公斤)一枚，選手待評審發令後潛入水中將槓片舉起，浮出水面時以雙手手肘離開水面開始計時，並全程口鼻禁止沒入水中，鉛塊或口鼻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3. 水球擲遠測驗 (佔 20 分)：選手於 50 公尺水道內指定區域擲球，由評審測量選手擲出球之落點，以距離遠近為得分依據。
4. 200 公尺游泳 (佔 20 分)：泳姿不限，成績以秒計算。

(二) 守門員：

1. 水球擲遠測驗 (佔 30 分)：選手於 50 公尺水道內指定區域擲球，由評審測量選手擲出球之落點，以距離遠近為得分依據。
2. 負重踩水 (佔 30 分)：在規定地點游泳池底部置槓片(10 公斤)一枚，選手待評審發令後潛入水中將槓片舉起，浮出水面時以雙手手肘離開水面開始計時，並全程口鼻禁止沒入水中，鉛塊或口鼻沒水則時間停止，成績以秒計算。
3. 一分鐘左右摸球門 (佔 20 分)：選手以任何姿勢，手必須觸摸到左右邊球門柱上的鈴鐺，以一分鐘內左右摸到的次數來計算成績，未觸摸到鈴鐺，該次成績不算。

六、參賽資歷成績：佔總得分 20%。需檢附近 3 年各級賽事獎狀送審。

七、本市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水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2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2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

八、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各級賽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報名方式：女子組與男子組補測選手於 6 月 11 日前向許又壬教練報名(電話:0913572597)或 6 月 18 日早上 8:30 現場報名。

十、遴選測驗地點：桃園市立游泳池(桃園區中平路 34 號)，時間：男子組 112 年 5 月 21 日早上 9:00；女子組 112 年 6 月 18 日早上 9:00(男子組補測時間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單項測驗給分標準表（球員）

項目 分數	50 公尺運球(秒)	負重踩水(秒)	200 公尺游泳(秒)
10	≥30.00	≥90.00	≥140.00
9	≥31.50	≥80.00	≥155.00
8	≥33.00	≥70.00	≥160.00
7	≥34.50	≥60.00	≥165.00
6	≥36.00	≥50.00	≥170.00
5	≥37.50	≥40.00	≥175.00
4	≥39.00	≥30.00	≥180.00
3	≥40.50	≥20.00	≥185.00
2	≥42.00	≥15.00	≥190.00
1	≥43.50	≥10.00	≥195.00

\* 秒數越少，分數越高。

##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單項測驗給分標準表（守門員）

項目 分數	水球擲遠(公尺)	負重踩水(秒)	一分鐘摸球門(次)
10	30	≥90.00	22
9	27	≥80.00	20
8	24	≥70.00	18
7	21	≥60.00	16
6	18	≥50.00	14
5	15	≥40.00	12
4	12	≥30.00	10
3	9	≥20.00	8

2	6	≥15.00	6
1	3	≥10.00	4

\*秒數越少，分數越高。

\*次數越多，分數越高。

##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參賽資歷成績送審給分標準

分數	賽事名稱及名次
10 分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8 分	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前三名
6 分	全國運動會第四至六名
4 分	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前四至六名
2 分	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前七至八名

\*最高分數 20 分。